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公 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從中信物流北京得悉，安哥拉仲裁已解決，本公司將致力恢復為安哥拉項目提供海運服務。

本公告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與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終止中信物流北京與該前經辦代理人訂立之合作協議進行之海事仲裁（「**安哥拉仲裁**」）。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中信物流北京全部實際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通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從中信物流北京得悉，中信物流北京已接獲由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就安哥拉仲裁發出之仲裁裁決，安哥拉仲裁已解決。此外，如以往所披露，安哥拉仲裁涉及中信物流北京與前經辦代理人，而第一賣方（定義見該通函）及第二賣方（定義見該通函）已共同及各別承諾悉數彌償：(1)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2)中信物流北京；或(3)本公司源自或由於安哥拉項目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致力恢復為安哥拉項目提供海運服務。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